

2024年
海丰县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海丰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全县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工作等社会救助办法，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市和县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县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县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县儿童福利、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承担慈善事业行业、慈善信托管理职责，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审查登记、管理、监督、年审等工作，检查指导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开展活动，依法查处、撤销非法的社团组织等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组织实施全县婚姻、殡葬、残疾人有关福利管理规定。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经营性公墓管理审批和执法监督，指导收养登记审核工作。指导全县殡葬殡仪的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公墓规划建设的审核报批、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受理审核华侨、港澳台同胞、少数民族遗体处置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制止和处理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负责制定本县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和业务培训；接受社会救助审批部门委托，

依法对社会救助申请人的复核申请，开展复核工作，出具复核书面报告；建立海丰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开展信息交换和比对工作，维护和管理信息系统。依法办理国内（外）婚姻登记，签发结婚证；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依法撤销受胁迫的结婚登记；建立和保管婚姻登记档案。负责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负责指导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协助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协助公安机关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等犯罪行为。负责慈善相关的政策宣传、信息发布、服务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协助各类组织开展慈善活动；承担县慈善会相关日常工作；指导社会工作机构的培育、建设工作；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

海丰县民政局下属单位海丰县救助管理站的主要职责：负责对在县城生活无着落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记录登记向救助管理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姓名、随身携带物品的有关情况；负责为自愿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住、医及帮助联系亲属或单位，对没交通费返回住所或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负责流浪到我县的精神病人甄别、医疗、寻亲、护送返乡等救助。

海丰县民政局下属单位海丰县社会福利院的主要职责：负责集中收养全县的弃婴（童），负责院内供养儿童（8周岁以下）的管理、抚养、教育。为失学辍学、留守流动、监护缺失等困境儿童、未成年人（8周岁至18周岁）直接提供生活照料、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监护指导、帮扶转介等服务。负责收养18周岁以上的

孤儿、流浪乞讨和三无（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对象及其他特殊困难对象。负责为领养孤儿家庭提供有关业务咨询，依法处置被拐儿童。协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开展康复工作，组织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康复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社会爱心人士、慈善机构财物捐赠的管理和使用。

海丰县民政局下属单位海丰县殡仪馆的主要职责：负责为遗体接运、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民政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股室7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财务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事务股、区划地名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事务股。所属事业单位8个，分别为：县殡葬管理所、县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县救助管理站、县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县殡仪馆、海丰县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指导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海丰县殡仪馆、海丰县救助管理站、海丰县儿童福利院。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1,314.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95.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49.2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1.4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89.20
本年收入合计	31,314.13	本年支出合计	31,314.1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314.13	支出总计	31,314.1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1,314.13	31,124.93	18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4	8.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34	8.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34	8.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95.40	27,89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12.63	2,61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26.07	726.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86.56	1,88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26	488.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32	167.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5	7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53	16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76	8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730.35	2,73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90.00	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88.83	388.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2.52	192.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59.00	8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88.20	3,88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88.20	3,88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915.00	17,9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915.00	17,9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60.96	26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0.96	26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1	5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1	5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5	1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6	3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49.28	3,04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49.28	3,04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049.28	3,04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40	12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40	12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40	12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9.20	0.00	18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9.20	0.00	18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9.20	0.00	18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314.13	1,891.46	29,422.66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4	0.00	8.34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34	0.00	8.34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34	0.00	8.3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95.40	1,719.56	26,175.84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12.63	726.07	1,886.56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26.07	72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86.56	0.00	1,886.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26	48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32	16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5	7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53	16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76	8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730.35	373.43	2,356.92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90.00	0.00	49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88.83	296.83	92.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2.52	76.60	115.92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59.00	0.00	859.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88.20	0.00	3,888.2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88.20	0.00	3,888.2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915.00	0.00	17,915.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915.00	0.00	17,915.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60.96	131.80	129.16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0.96	131.80	129.1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1	5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1	5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5	1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6	3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49.28	0.00	3,049.28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49.28	0.00	3,049.28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049.28	0.00	3,049.2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40	12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40	12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40	12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9.20	0.00	189.2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9.20	0.00	189.2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9.20	0.00	189.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12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89.2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95.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49.2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1.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89.20
本年收入合计	31,314.13	本年支出合计	31,314.1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314.13	支出总计	31,314.13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124.93	1,891.46	29,233.4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4	0.00	8.34
[20132]组织事务	8.34	0.00	8.34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34	0.00	8.3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95.40	1,719.56	26,175.84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2,612.63	726.07	1,886.56
[2080201]行政运行	726.07	726.07	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86.56	0.00	1,886.56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26	488.2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32	167.3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5	75.6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53	163.5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76	81.76	0.00
[20810]社会福利	2,730.35	373.43	2,356.92
[2081002]老年福利	490.00	0.00	490.00
[2081004]殡葬	388.83	296.83	92.00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2.52	76.60	115.92
[2081006]养老服务	859.00	0.00	859.00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00.00	0.00	800.00
[20811]残疾人事业	3,888.20	0.00	3,888.20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88.20	0.00	3,888.20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17,915.00	0.00	17,915.0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915.00	0.00	17,915.00
[20820]临时救助	260.96	131.80	129.16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60.96	131.80	129.16
[210]卫生健康支出	50.51	50.5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1	50.5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7.05	17.0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3.46	33.46	0.00
[213]农林水支出	3,049.28	0.00	3,049.28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3,049.28	0.00	3,049.28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049.28	0.00	3,049.28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1.40	121.4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1.40	121.4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1.40	121.4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91.4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53.11
[30101]基本工资	381.58
[30102]津贴补贴	234.00
[30103]奖金	91.07
[30107]绩效工资	425.2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5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1.7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5
[30113]住房公积金	121.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5.39
[30201]办公费	5.55
[30202]印刷费	0.50
[30204]手续费	0.45
[30205]水费	5.85
[30206]电费	24.00
[30207]邮电费	19.24
[30211]差旅费	0.20
[30217]公务接待费	1.75
[30226]劳务费	7.00
[30228]工会经费	9.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6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97
[30301]离休费	17.65
[30302]退休费	225.31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9,233.4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05.00
[30106]伙食补助费	28.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3.21
[30201]办公费	42.90
[30202]印刷费	9.50
[30204]手续费	0.50
[30205]水费	3.50
[30206]电费	49.00
[30209]物业管理费	92.78
[30211]差旅费	25.20
[30213]维修（护）费	110.68
[30214]租赁费	3.60
[30218]专用材料费	200.00
[30226]劳务费	333.42
[30227]委托业务费	104.96
[30228]工会经费	13.80
[30229]福利费	3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93.12
[30305]生活补助	1,763.06
[30306]救济费	21,833.2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6.86
[310]资本性支出	1,001.3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5.35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3.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933.00
[399]其他支出	0.78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78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3.29	203.29	0.00	0.00
“三公”经费	9.60	9.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85	7.8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5	7.8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5	1.75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9.20	0.00	189.20
229	其他支出	189.20	0.00	189.2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9.20	0.00	189.2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9.20	0.00	189.2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891.46	1,891.46	1,891.46	0.00	0.00	0.00
海丰县民政局	1,145.14	1,145.14	1,145.1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12.41	912.41	912.4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9	58.79	58.7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94	173.94	173.94	0.00	0.00	0.00
海丰县社会福利院	102.69	102.69	102.6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6.74	96.74	96.7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	5.95	5.95	0.00	0.00	0.00
海丰县殡仪馆	463.45	463.45	463.4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77.35	377.35	377.3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5	20.45	20.4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64	65.64	65.64	0.00	0.00	0.00
海丰县救助管理站	180.19	180.19	180.1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6.60	166.60	166.6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	10.20	10.2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	3.39	3.39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9,422.66	29,422.66	29,233.46	189.20	0.00	0.00	0.00	
海丰县民政局	28,238.58	28,238.58	28,049.38	189.20	0.00	0.00	0.00	
困难群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13,263.00	13,263.00	13,263.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 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 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788.20	2,788.20	2,788.2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219.00	219.00	219.00	0.00	0.00	0.00	0.00	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极大的方便了办事群众，充分发挥了民政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基础作用。
村（社区）“两委”干部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县级)	623.00	623.00	623.00	0.00	0.00	0.00	0.00	全县（社区）“两委”干部足额参保缴费。解决村（社区）“两委”干部养老保险的问题，提升基层干部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县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济解难。4、引导地方提供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县级）	1,100.00	1,10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县级补助资金	460.00	460.00	46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对照站（点）岗位设置数量，面向社会继续招聘、培训社工，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全覆盖。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百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龄老人补（津）贴	490.00	490.00	49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老年人的优待水平，完善我县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建立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老〔201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为全县满80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30元；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津贴200元。全部款项用于高龄发放项目，实行专款专用的发放原则。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人员培训	13.66	13.66	13.66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扎实推进基层服务型群众自治组织能力，规范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依法办事、服务群众的制度化建设，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
村民小组工作人员培训	32.80	32.80	32.8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村民小组长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扎实推进基层服务型群众自治组织能力，规范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依法办事、服务群众的制度化建设，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
春节困难群众慰问活动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在春节前对全县（不含西部四镇）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孤儿、无抚儿等困难群众进行春节慰问。使困难群众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保障困难弱势人群欢度传统佳节。
海丰县殡仪服务中心综合保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海丰县殡仪服务中心日常工作有效进行，提高殡葬服务水平。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997.00	997.00	997.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对照重点任务，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保持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殡仪免费服务（骨灰盒）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供给，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提高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县级村（居）监委成员补贴资金	415.00	415.00	415.00	0.00	0.00	0.00	0.00	村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达到村“两委”干部的1/4。通过提高补贴标准，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领导，进一步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有限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维护村民利益，促进村级组织相关负责人廉洁履职。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县级）	880.00	880.00	880.00	0.00	0.00	0.00	0.00	建立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保障机制，让广大离任村干部更加真切感受到组织的关心，激发村干部积极工作的热情，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地名标志牌（路牌）维护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地名标志牌（路牌）管理维护既方便了广大市民以及游客的出行，提高了城市的品位。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82.00	182.00	0.00	182.00	0.00	0.00	0.00	本次下达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全部用于支持我省69个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县发展。目标1：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目标2：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目标3：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供给；目标4：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预算资金	255.78	255.78	255.78	0.00	0.00	0.00	0.00	粤东地区汕尾市每村补贴人数达到2人，村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达到村“两委”干部的1/4，即875元/人/月。通过提高补贴标准，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领导，进一步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有限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维护村民利益，促进村民委员会规范运行、相关成员廉洁履职。
局三楼会议室“粤视会”视频会议系统工程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粤视会”视频会议系统推广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民办[2023]29号）申请此项目，配套“粤视会”视频会议设备，与市、省进行远程会议，提供较好的会议环境，提高工作效率。
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	74.10	74.10	74.1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开展有利于维持编外聘用人员工资福利，保证局开展工作及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完成及项目正常实施。
社会组织党工委—“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经费（县级配套）	1.08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两新”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
困难群众入户核查社会救助项目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每年进行一次全面入户调查，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机构服务开展困难群众入户核查工作，确保困难群众信息准确度，全面评估困难群众救助落实情况。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党务工作者补贴（省级）—社会组织党工委	6.48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党员活动经费（省级）—社会组织党工委	0.78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	3,087.00	3,087.00	3,087.00	0.00	0.00	0.00	0.00	1.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3.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4.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5.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6.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7.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8.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9.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10.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2024年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875.50	875.50	875.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给予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妥善解决正常离任村干部待遇问题，稳定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儿童福利类项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7.20	7.20	0.00	7.20	0.00	0.00	0.00	升级改造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设备，推动养、治、教、康和社会工作一体化，打造儿童福利和儿童救助保护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有效解决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确立标准体系，完善制度措施，健全保障机制，持续推动儿童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加强留守及困境儿童救助保障，健全关爱服务功能，提升关爱服务质量。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859.00	859.00	859.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积极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断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养老服务需求；目标2：通过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进一步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和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目标3：通过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进一步强化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目标4：通过积极推动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和设施设备更新，进一步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提升养老机构对失能老年人的照护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目标5：通过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和消防安全隐患治理，进一步消除养老机构消防重大风险隐患，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目标6：通过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培训，进一步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提高护理人员的照护能力和水平。
海丰县社会福利院	115.92	115.92	115.92	0.00	0.00	0.00	0.00	
提高特困人员服务质量项目	85.92	85.92	85.92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维护我院服务对象的基本权益，为服务对象提供多元化、多层面的人性化、关爱型服务。确保我院工作延续性，避免服务断层，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更好提高特困人员服务质量。
综合保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社会福利院各项职能工作的正常开展。
海丰县殡仪馆	874.00	874.00	874.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保障经费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为全县服务对象尸体进行火化和殡仪服务，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殡仪服务，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骨灰安葬安放服务，遗体安葬，丧葬用品服务等提供保障。
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74.00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目标2：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救助管理站	194.16	194.16	194.16	0.00	0.00	0.00	0.00	
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服务质量项目	86.16	86.16	86.16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维护我站服务对象的基本权益，为服务对象提供多元化、多层面的人性化、关爱型服务，为确保我站工作延续性，避免服务断层，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更好地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质量。
综合保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和相关经费支出标准，严格支出相关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支出率，办公设备购置及提升业务质量及保障日常工作运行。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1.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2.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皇家马德里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境。目标2：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314.13万元，比上年减少5,038.82万元，下降13.86%，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养老服务项目收入减少；支出预算31,314.13万元，比上年减少5,038.82万元，下降13.86%，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养老服务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7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3.29万元，比上年增加124.57万元，增长158.24%，主要原因是因项目名称为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经费中用于维持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并入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中。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14.7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7.4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47.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386.0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1,144.4平方米，车辆2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0.11万元，主要是“粤视会”视频会议系统、购置办公设备、家具用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7850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p> <p>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p> <p>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3888.2	<p>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p>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	1457	<p>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对照站（点）岗位设置数量，面向社会继续招聘、培训社工，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全覆盖。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百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p>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高龄老人补（津）贴	490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老年人的优待水平，完善我县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建立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老{201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为全县满80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30元；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津贴200元。全部款项用于高龄发放项目，实行专款专用的发放原则。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预算资金	670.78	每村补贴人数达到2人，村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达到村“两委”干部的1/4，即875元/人/月。通过提高补贴标准，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领导，进一步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有限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维护村民利益，促进村民委员会规范运行、相关成员廉洁履职。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1755.502	通过给予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妥善解决正常离任村干部待遇问题，稳定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建立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保障机制，让广大离任村干部更加真切感受到组织的关心，激发村干部积极工作的热情，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